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7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10時00分

地點：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曹鶴騰、李育豪、蔡健萍、馮垣凱、譚祖馴

資方代表：穆岳鈞、王明傑、黃美玲、王淑芳、蔡文魁、張玉秀

列席人員：陳湘雲、張少芳、陳碧蓮、楊秀汝、林永章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董季琪、林明毅、蔡佳霖

資方代表：林孟珠、李蘊理

主席：穆代表岳鈞

紀錄：洪昇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列席人員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勞工動態報告：現有員工人數，不含留資(職)停薪

人員 年月別	分類 職位 人員	評價 職位 人員	約聘 人員	約僱 人員	觀光區從 業人員	小計
112.06	1705	4077	4	12	17	5815
112.07	1691	4011	4	12	16	5734
112.08	1689	3997	4	12	16	5718
111.12	1650	4006	4	13	17	5690

二、報告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1：

有關本公司勞工遲到、早退、事後補請假，得否扣發全勤獎金，經依協商決議擬修訂於工作規則，報台中市政府核備。

第6屆第14次會議決議：

有關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修正，請人力資源處擇期辦理。

第6屆第15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彙整後，轉企業工會表示意見，若有重大歧見再擇期召開會議。

第7屆第1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第7屆第2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案本公司工作規則俟案由 3 決議後，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持續追蹤辦理。

案由 2：

為許多辦理監造業務基層同仁反映，工務所往返工地之差勤費入不敷出，為創友善工作環境建請貴公司取消長差雜費打七折之規定，以補監造同仁開銷支出及改善其經濟壓力。

第 6 屆第 15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行文請示經濟部國營會。

第 7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為維護員工權益，請人力資源處與國營會進行溝通後再函報。

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研議長期派駐及經常性出差切割處理之可行性，並持續追蹤。

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及會計處持續與經濟部爭取。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本案經濟部目前尚在辦理組織改造作業，俟機再向經濟部爭取。

黃代表美玲：本案主要係經濟部人事處及會計處都有意見，據悉台電及中油皆有相關規定，因此，經濟部會計處堅持本案需與經常性出差一併檢討。

蔡代表健萍：以南工處為例，本處部分在建工程距離辦公場所來回已超過 100 公里，且本案在第 6 屆討論到現在已有共識，本公司工程處工務所人員非派駐工地人員，目前國營司已經成立，且經常性無法量化，是否先解決長期派駐的問題；現今通膨嚴重，雜費打折對於新進人員來說，等於是變相懲罰。

王代表淑芳：本案民國 97 年亦有函報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的紀錄，最後也是因為經常性出差的問題而作廢。

穆代表岳鈞：差旅費的核銷需要經過國營事業管理司同意，不能直接由本公司訂定規定後實施？

人力資源處考核訓練組陳組長碧蓮：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內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王代表淑芳：本處與會計處親自前往經濟部說明後，人資處已沒有意見，但會計處仍要求納入經常性出差考量。

蔡代表健萍：本案前次決議是國營事業管理司成立之後，再去溝通及努力爭取。

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會計處與工會理事長再向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爭取。

案由 3：

颱風天同仁奉派進駐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事業單位應提供安全之交通工具或津貼，提請討論。

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

請人資處及會計處參考其他事業單位之規定，研議相關辦法。

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請人力資源處刪除進駐各災害應變中心之條件，並考量天災事變發生時，專案簽准之執行方式，另案簽請核准後實施。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 一、本處研訂內容：「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縣(市)政府當日發布停止上班時，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指派員工進駐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破管搶修等出差業務，如遇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停駛時，以實際出發地報支之計程車費用，得視個案情形，由各單位衡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專案簽奉處長核准並檢據辦理。」，經奉總經理批示，「請將修正後內容函企業工會確認，可解決其訴求後，再函知各單位」，故本處於 112 年 9 月 7 日台水人字第 1120027056 號函轉企業工會提供意見。
- 二、企業工會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台水企工字第 1120000364 號函再建請取消「如遇大眾交通工具停駛時」之條件。
- 三、上開意見經會計處表示：「依企業工會意見修正後，是否屬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第 7 點所述「其他必要之協助」，再請衡酌。」

決議：本案研訂內容修訂為「於天然災害發生期間，居住地或出差地之縣(市)政府當日發布停止上班時，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指派員工進駐中央及各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或破管搶修等出差，員工得自行選

擇報支之交通工具。選擇搭乘計程車者，應於事後專案簽奉處長核准並檢據辦理。」

案由 4：

有關「工程車輛/營建車輛/機械、設備、機具進場申請表」，責由監造單位負責審查進場許可，確有窒礙難行之情事。

第 7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

建請工安環保處參採各代表意見，並與各區處持續宣導。

辦理情形：

工安環保處：

- 一、本處已配合修竣「工程車輛/營建車輛/機械、設備、機具進場申請表(範例)」(以下簡稱進場申請表)，增加「申請表執行原則說明」(請詳參考附件)，正面表列執行設備進場管制時之執行步驟及適用範圍，使監造人員據以參考執行設備進場申請管制。
- 二、另有關「工程車輛/營建車輛/機械、設備、機具進場申請表(範例)」及「申請表執行原則說明」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先行函發各單位參照辦理，並於 112 年 8 月 15 日本處召開 112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會議」時，向各單位工安課說明使用原則，並請平行展開，廣為宣達。

決議：依工安環保處意見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本公司新進業務同仁應試須具備機車駕照或為加分項目

提案單位：勞方代表吳明凡

說明：

有鑑於新進同仁多數為應屆畢業生，雖業務類工作非技術相關類別，但綜合各類工作項目，統計人員至銀行解繳、總務採買等，稽查人員為外勤騎車查看水表工作、水管理須開車裝載水表等，多數皆須機(汽)車駕照。如新進同仁無駕照，內部人員工作勢必因應調整，容易打亂工作分配且造成業務推展欠缺彈性。

辦法：

本公司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及「台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業務類人員須具備機車駕照或列為加分項目。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

- 一、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新進職員甄試」現行簡章無任何證照或駕照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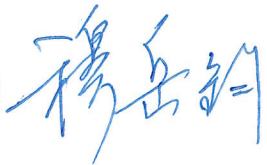
分項目之規定，且簡章係經甄試委員會審議編定原則後由試務單位簽陳核定公告，非本公司權責，合先敘明。因本甄試涉及不同事業單位，難以確定考取分發後之職務是否需具備機車駕照，爰將機車駕照列為必須條件或加分項目，似有可能產生考用未合的情形。復因 112 年新進職員甄試已正辦理中，將伺機洽其他事業機關業務類(企業管理類科)未來納入具備機車駕照條件或加分之必要性，如確有需要再提後續年度甄試委員會討論。

- 二、本公司 112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業已報部辦理中，爰有關業務類應具機車駕照或具機車駕照者加分一節，將提付下屆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委員會再研議。惟請適時向業管單位(如行政處、營業處)反應，俾利業管單位得於辦理甄試檢討時，提出相關建議。

決議：新進同仁應試須具備機車駕照之建議，評價職位人員甄試部分，提付下屆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甄試委員會研議；新進職員甄試部分，則於經濟部召開甄試委員會時反映。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主席：(簽名)



紀錄：(簽名)

